

金融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19 级适用)

根据《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 号,以下简称《推免实施办法 2021》)和《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通字〔2022〕3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和工作组织

(一) 工作原则

一是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操作;二是贯彻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二) 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的研究审定及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生学术专长审核鉴定及相关推免工作的实施。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二、推免条件

(一) 推免对象

根据《推免实施办法 2021》,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学院应届毕业生。

(二)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必修专选课(ABCD)平均学分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南开大学学籍学生的前 8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3. 已获得的必修专选课(ABCD)类课程的学分数不少于 120 学分,且无重修。

4. 英语水平良好，英语六级成绩 ≥ 450 分，或 TOEFL 成绩 ≥ 90 分，或雅思（A 类学术类） ≥ 6 分，或 GRE ≥ 310 分，或 GMAT ≥ 640 分。

推免遴选工作期间参与境内外校际交流的学生，在满足以上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参与推免遴选。

三、推免遴选规则——综合成绩核定方法

推免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度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 = 计算学分绩 \times 权重 +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times 权重。

（一）计算学分绩

计算学分绩取学校通识必修课、学院大类基础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和学校通识必修课、学院大类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的平均值。计算学分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为 65%。

（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基于对申请推免学生在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全国性科研竞赛获奖）、科研训练表现、综合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而产生，满分为 100 分，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为 35%。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计分，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权重	分项	满分分值
特殊学术 专长	55%	科研成果：仅限申请者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30
		竞赛获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5
科研训练 表现	15%	科研项目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创新科研计划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三类项目）	6
		竞赛或比赛获奖 省（市）级（数学竞赛、英语竞赛）	9
		在国内外权威机构主办的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竞赛或比赛中获奖	
综合表现	15%	积极践行公能素质教育，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15
参军入伍 服兵役	10%	参军入伍	5
		嘉奖	6
		优秀士兵	8
		三等功及以上奖励	9

		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	0.5 (可累加, 至10分为止)
国际组织实习	5%	参照国家人社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 所列名单确定国际组织范围	5
合计	100%	特殊学术专长+科研训练表现+综合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	100
综合成绩的计算	综合成绩=计算学绩×权重(65%) +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权重(35%)		

1. 特殊学术专长

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在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中的权重为55%, 评价指标包括: 发表论文、科研竞赛两部分, 具体分值分布为: 发表论文30分, 科研竞赛25分。

(1) 审核说明

①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②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 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 不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③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分项计分

①发表论文计分

推免遴选申请人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计入本项评价, 非本学院学生为第一署名的科研论文, 不计入本项评价。发表论文计分最高不超过30分。

本项评价所指核心期刊以评审年度公认的CSSCI来源期刊为参考依据, 参评得分如下表, 相应核心期刊名录附后。

	内容	计数	计算分数	备注
科研成果 (发表论文)	顶级期刊	每篇	25	见表后注
	比较重要期刊	每篇	20	见表后注
	一般重要期刊	每篇	6	见表后注
	一般核心期刊	每篇	3	见表后注

注： a. 期刊类别

- 顶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不含短论），英文期刊中的 A、B 类期刊。
- 比较重要期刊：《世界经济》、《经济学（季刊）》、《管理科学学报》、《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
- 一般重要期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经济科学》《世界经济文汇》、《财经研究》、《会计研究》、《中国农村观察》、《财贸经济》、《国际经济评论》、《南开经济研究》、《国际金融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经济学家》、《国际贸易问题》，以及英文期刊中的 C 类期刊。
- 一般核心期刊：其他当年 CSSCI 来源期刊（正刊，增刊不计分）以及其它 SCI、SSCI 索引的英文期刊。
- 其它期刊：由专家审核小组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b. 论文署名

- 英文期刊发表署名，由专家审核小组或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 若同一篇文章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本院学生，本项分数各计 50%。

②科研竞赛计分

推免遴选申请人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计入本项评价，主力成员及贡献度，由参赛队伍所有成员按真实的贡献度提供证明进行书面确认。科研竞赛计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

国家级	获奖等级	满分分值
（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	一	20
	二	10
	三	6

2. 科研训练表现

科研训练表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中的权重为 15%，评价指标包括科研项目、竞赛或比赛获奖两部分，具体分值分布：科研项目 6 分，竞赛或比赛获奖 9 分。

(1) 科研项目计分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南开大学本科创新科研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三类项目）	特等奖	4	2
	一	3	1.5
	二	2	1
	三	1	0.5
	优秀	0.5	0.25

(2) 竞赛或比赛获奖计分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省（市）级数学竞赛、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天津赛区、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	特等奖	4	2
	一	3	1.5
	二	2	1
	三	1	0.5
在国内外权威机构主办的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比赛中获奖	特等奖	2	1
	一	1	0.5
	二	0.5	0.25

(3) 认定标准

①以上加分内容中，同一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②竞赛或比赛获奖加分：

- 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获奖证书须有省部级行政部门公章；
- 数学竞赛、英语竞赛获奖者所获加分，参照“参与者得分”；
- 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项竞赛，按省（市）级获奖等级加分。

③学生在国内外权威机构主办的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比赛中获得奖项（如北美数学建模竞赛等），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3. 综合表现

该项指标在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中的权重为 15%，主要包括对申请者在积极践行公能素质教育、综合素质发展方面的突出表现情况的评价，该项评价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申请人需提供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社会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分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 志愿服务类

证明材料为南开大学志愿服务平台认定后盖有公章的材料，或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第二， 社会实践类

证明材料为南开大学社会实践平台认定后盖有公章的材料，或加盖校外服务单位公章的实践证明材料。

第三，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类

证明材料为活动主办方认定后盖有公章的材料。

第四， 荣誉奖励类

需为本科阶段所获得的非奖学金类、非科研和学术竞赛奖励类的荣誉奖项，奖励级别按照证书落款单位确定。证明材料按照奖励级别装订：

个人所获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称号。如：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大学生“千校千项”网络展示活动优秀个人、天津市青年五四奖章、天津市优秀学生干部、天津市优秀学生、天津市大学生自强之星等，以及个人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文体比赛获奖情况。

所在集体或团体所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如：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实践团队、全国大学生“千校千项”网络展示活动优秀团队、天津市先进集体、天津市五四红旗团支部、天津市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以及团队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文体比赛获奖情况。

个人或集体所获校级荣誉奖项。如：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南开大学优秀共产党员、南开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南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等；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党支部、南开大学优秀共青团支部、校运动会、“校长杯”系列赛事、五月鲜花合唱比赛等。

学院推免遴选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评价。

4.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指标在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中的权重为 10%，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 5、6、8、9 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 0.5 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 10 分为止）。

5.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指标在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中的权重为 5%，国际组织名单范围参照国家人社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 所列名单。国际组织实习机会需经公开招募渠道获得，实习时间须在 6 周以上并实质性参加国际组织的项目工作。申请者需提供实习单位正式接受函、实习部门对学生实习表现的正式书面鉴定材料及学生参加实习的实习报告，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该项评价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四、工作程序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施办法》，从本单位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推免细则，确定当年推免工作的具体程序和时间表。

2. 学生报名。学生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评价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基本条件审核。对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推免生遴选申请人及其计算学分绩排名（按金融学类、保险学专业、精算学专业、金融国际学术精英特色班分别进行必修专选课平均学分绩排名）进行公示。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免指标分配方案。

5. 专家审核小组审定推免遴选申请人特殊学术专长，组织进行公开答辩，并公示答辩结果。

6. 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确定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按金融学类、保险学专业、精算学专业、金融国际学术精英特色班分别进行综合成绩排名），公示综合成绩排名，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后上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7. 在学校下达推免指标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推免指标分配方案确定金融学类、保险学专业、精算学专业及金融国际学术精英特色班的推免指标。

8. 金融学类、保险学专业、精算学专业及金融国际学术精英特色班基于其获得的推免指标，按各自推免综合成绩排序，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人选。

9.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得推免资格的名单进行审核，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后上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10. 已参加推免遴选，但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联系电话：85358568，有关条件和程序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五、其他

1. 特殊学术专长以正式出版或获奖证书为准，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要提交科研作品和获奖证书的原件，以备审核，按照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者不予加分。

2.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3.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该学生的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4. 学校教职工子女在本学院参加推免遴选时，主动报备。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由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被取消其推免资格。

5.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如果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出现品行、道德方面及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6. 申请出国留学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

7. 未获得推免资格者，不予办理校外推免推荐手续。

8. 推荐考核结果仅用于确定是否获得硕士生推免资格。

9. 本细则由金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果教育部出台有关政策新规定，则按最新政策和规定进行修订。

金融学院
2022年8月23日

金融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金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

韩旭，范小云，刘玮，杜雨津，刘澜飏，张庆元

学院联系电话：85358568

金融学院

2022 年 8 月 23 日